

长清区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2023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

截止2023年底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核定我区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62.7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限额 2.77亿元，专项限额60亿元。

二、2023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

2023年，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3.22亿元（不含市级发行专项债券项目8.6272亿元），其中专项债券3.22亿元。截止2023年12月，我区逐年累计政府债务余额62.3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.4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9.91亿元，未突破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。

三、2023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执行情况

2023年，我区安排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共17.75亿元，其中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5.6亿元（一般债券本金0.31亿元，专项债券本金15.29亿元）；到期政府债券利息2.15亿元（一般债券利息0.08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2.07亿元）。

四、2023年债券资金支出情况

2023年，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8.72亿元。其中：一般政府债券0.3亿元，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；专项债券18.42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3.22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15.2亿元；新增专项债券3.22亿元用于农村污水治理项目

1亿元，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0.26亿元，街镇驻地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站提升工程0.8亿元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0.4亿元，归德街道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0.54亿元，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0.22亿元。